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1211/E873/VI/GPAL/2020 號函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按照現行第 6/2004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非法入境澳門或在澳門非法逗留的人士將被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當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人士未能符合拘留於拘留中心所需的要件，但因證件機票等原因不能即時被遣送出境，又或因最長六十日的拘留期間屆滿仍不能有效執行驅逐措施的情況下，警方須向其等發出《報到通知書》，即俗稱的“行街紙”，用於識別身份及命令他們依時報到跟進驅逐程序，確保驅逐令的執行，不報到者將被控以違令罪。

新修訂的《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草案中新增了關於定期報到的內容，結合扣留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人士旅行證件的新措施，將有助於儘快將他們遣送出境。另外，有關法律草案還建議在特定情況下，中止計算最長六十日的拘留期間，相信亦將有助於減少“行街紙”的發出。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某些東南亞國家核實身份程序冗長而影響驅逐措施的執行，對此治安警察局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多次與相關國家駐港總領事舉行會議反映相關情況，獲得對方正面回應，現時有關國家國民身份核查及發證程序較之前理想，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相關領事機構保持密切溝通與聯繫，及時有效執行驅逐措施。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國際機場大部分定期航班被迫暫停；而隨著防疫措施의升級，從澳門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亦受到限制，致使許多外籍人士未能及時離境，包括持“行街紙”的待驅逐人士。為此，治安警察局積極主動聯絡各國駐華使領館，反映所屬國民滯留澳門的情況。由三月至十一月，菲律賓、俄羅斯、蒙古、緬甸、尼泊爾、泰國、印度、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先後提供三十一班包機服務，安排其國民由澳門或經香港乘坐包機回國。治安警察局仍將繼續與各國使領館保持密切溝通與聯繫，協助待驅逐或有需要的外籍人士回國，儘可能減少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滯留澳門的情況。對於暫時無法離境的非居民，治安警察局持續向相關國家的使領館通報情況，爭取由使領館向當事人提供生活必需的支援及協助安排他們儘快返回原居地。

為避免治安隱患，警方持續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活動，一旦發現相關人士作出犯罪行為，除跟進刑事程序外，還會向司法當局建議將有關人士送往拘留中心拘留，並重點與所屬國家的使領館進行溝通，以便儘快將符合條件的相關人士驅逐出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年12月11日